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達44.9百萬港元(2018年：45.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1%。
- 年度毛利為35.0百萬港元(2018年：36.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3.0%。毛利率為78.0%(2018年：79.5%)，較去年輕微下降。
- 報告年度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的淨虧損為2.8百萬港元(2018年：淨虧損3.2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調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2018年：12.7百萬港元)所致。
- 若不包括上市開支，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應為1.2百萬港元(2018年：9.5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7港仙(2018年：每股虧損1.1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915	45,399
銷售成本		<u>(9,900)</u>	<u>(9,320)</u>
毛利		35,015	36,079
其他收入	5	608	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5)	(3,136)
行政開支		(35,422)	(33,857)
融資成本	6	<u>(46)</u>	<u>(2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900)	(1,164)
所得稅開支	8	<u>(852)</u>	<u>(2,011)</u>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752)</u></u>	<u><u>(3,175)</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u>(0.77)</u></u>	<u><u>(1.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	2,634
無形資產		1,027	—
		<u>5,256</u>	<u>2,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383	6,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53	5,145
可退還稅項		899	568
定期存款	14	16,000	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72	2,894
		<u>39,207</u>	<u>15,5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86	4,883
銀行借貸	16	—	10,000
		<u>1,486</u>	<u>1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21</u>	<u>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977</u>	<u>3,3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76	476
復原成本撥備		1,269	729
		<u>1,745</u>	<u>1,205</u>
資產淨值		<u>41,232</u>	<u>2,115</u>
權益			
股本	17	41,879	10
儲備		(647)	2,105
總權益		<u>41,232</u>	<u>2,1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並於2019年2月27日變更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地應用該準則，亦已應用過渡性條文且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

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人賬齡使用設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下，金融負債之分類或計量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預計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列作不同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專櫃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將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再者，本集團計劃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於2019年3月31日，就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專櫃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為約4,59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將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支付。

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會對本集團2019年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大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存貨之賬齡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自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會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回款記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時會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殘值亦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殘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4,229,000港元(2018年：2,634,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4.1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茶類產品銷售額	<u>44,915</u>	<u>45,399</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客戶類別及銷售平台於某一時間點獲得轉讓貨品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類別	
— 個人	42,849
— 公司	<u>2,066</u>
	<u>44,915</u>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年內，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6	32
雜項收入	145	—
匯兌收益淨額	27	—
	<u>608</u>	<u>32</u>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6	282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45	8,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	457
復原成本攤銷	518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3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8,960	7,705
—或有租金(附註)	518	5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	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47)
上市開支	4,000	12,666

附註：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按16.5%徵稅。法團的溢利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79	1,9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7)</u>	<u>72</u>
所得稅開支	<u>852</u>	<u>2,01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00)</u>	<u>(1,1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利得稅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	(314)	(192)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16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6	2,1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	2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7)</u>	<u>72</u>
所得稅開支	<u>852</u>	<u>2,011</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2018年：無)。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05	10,82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52	434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u>—</u>	<u>(247)</u>
	<u>14,857</u>	<u>11,015</u>

10. 股息

年內，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2百萬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000</u>

11. 每股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356,301,370股普通股(2018年：2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已假設本集團重組及紅股發行(附註17)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追溯調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752)</u>	<u>(3,175)</u>

於該兩年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茶葉	3,656	3,030
待售的罐裝／袋裝茶類產品	2,252	1,950
茶具	374	475
其他原材料	208	—
雜項及包裝材料	<u>893</u>	<u>868</u>
	<u>7,383</u>	<u>6,3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9	6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	—
	<u>1,429</u>	<u>63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48	1,123
其他應收款項	109	—
預付款項	667	88
預付上市開支	—	3,3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3,324</u>	<u>4,514</u>
	<u>4,753</u>	<u>5,145</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的時期較短。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75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8年：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1,062	523
31-60天	269	76
61-90天	98	32
	<u>1,429</u>	<u>631</u>

14. 定期存款

於報告日期，定期存款按1.96%至2.38%(2018年：3.85%)的年利率賺取利息，到期期間為101天至182天(2018年：365天)。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0	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26</u>	<u>4,439</u>
	<u>1,486</u>	<u>4,883</u>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上市開支3,983,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629	444
31-60天	<u>31</u>	<u>—</u>
	<u>660</u>	<u>444</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6. 銀行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u><u>—</u></u>	<u><u>10,000</u></u>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2.30%至3.13%計息。銀行貸款分別以下列各項作出保證：(i) 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 一間關聯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17. 股本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000	10	—	—
於註冊成立時	—	—	10,000	10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普通股	269,990,000	—	—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u>90,000,000</u>	<u>41,869</u>	<u>—</u>	<u>—</u>
於年末	<u>360,000,000</u>	<u>41,879</u>	<u>10,000</u>	<u>10</u>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總金額為10,0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Profit Ocean，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向Profit Ocean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於2018年4月16日完成。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其後，透過向公開發售涉及的公眾股東發行90,000,000股股份而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48,6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6,73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享有穩定的零售環境，直至本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負增長。

隨著開設兩個新專櫃(一個位於觀塘的APM(於2018年4月開業)，另一個位於沙田一田超市(於2018年10月開業))，本集團的增長遭遇1.1%的輕微下滑，主要由於美中貿易拉鋸戰導致經濟停滯不前所致。董事認為，茶葉及茶類相關產品的零售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仍然保持適度的嚴峻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44.9百萬港元(2018年：45.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1%。年度毛利約為35.0百萬港元(2018年：36.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3.0%。毛利率為78.0%(2018年：79.5%)，較去年輕微下降。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2018年：淨虧損3.2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調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2018年：12.7百萬港元)所致。若不包括上市開支，淨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2018年：9.5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7港仙(2018年：每股虧損1.18港仙)。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茶葉，佔總收益94.4%(2018年：94.8%)。茶具及茶禮盒套裝分別佔總收益的4.9%及0.7%(2018年：分別佔4.7%及0.5%)，相較於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佔銷售的比率較低。普洱茶是最暢銷的產品，接着為巖茶及香茶。彼等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的41.9%(2018年：45.2%)、21.8%(2018年：20.9%)及12.7%(2018年：11.8%)。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錄得收益(2018年：無)。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000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的436,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將因股份發售所得到的款項淨額撥入定期存款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2.1百萬港元(2018年：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32.3%。此乃由於在續約時修訂僱傭條款並訂定銷售佣金至約0.3百萬港元(2018年：1.4百萬港元)(即削減1.1百萬港元或78.6%)所致。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1. 租金由8.7百萬港元增加約14.9%至10.0百萬港元；
2. 樓宇管理費因開設新專櫃，由546,000港元增加約11.0%至606,000港元；
3. 諮詢費用因聘用顧問協助發展嶄新愛茶業務，由178,000港元增加約376.4%至848,000港元；
4. 上市初期上市持續費用為1.6百萬港元(2018年：無)；
5. 招聘開支因新招聘員工及開設新專櫃與愛茶舖，由15,000港元增加約853.3%至143,000港元；
6. 員工薪金因增聘員工及薪金調整後僱傭合約條款之變動，由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63.2%至約11.1百萬港元；及
7. 商標開支因美國及日本商標續展，由49,000港元增加116.3%至106,000港元。
8. 上市後，董事袍金增至1.2百萬港元(2018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費用(基本為銀行借貸利息)為46,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2,000港元。費用減少83.7%乃由於於2018年4月自股份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後，攤還銀行貸款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成本於報告年度已支付最終專業團隊／顧問費用約7.4百萬港元(2018年：16.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金融顧問服務供應商、公司律師、保薦人、保薦人律師、提供產權轉讓、知識產權的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法律意見的律師、租賃物業測量師、市場研究員、財經印刷公司以及公眾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費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成本中，約7.4百萬港元(2018年：16.0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開支，當中報告年度計入損益的約為4.0百萬港元(2018年：12.7百萬港元)，而約3.4百萬港元(2018年：3.3百萬港元)屬資本性質，視為預付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經常性上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公司律師、合規顧問、股份登記處、財經印刷公司、公司秘書服務、公眾及投資者關係顧問的款項及應付聯交所的款項。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7.4百萬港元(2018年：6.3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7.5%。主要原因是營運新增專櫃時，最低庫存量增加。

董事會密切監察年內的存貨水平及變動，確保維持最佳庫存量，避免存貨不足導致的銷售損失。由於陳年普洱茶貢獻最高毛利率，故董事負責採購及倉庫工作人員負責庫存以確保陳年普洱茶有足夠數量提供銷售。

本集團進行以下程序以加強嚴格的庫存控制：

- 店員及倉管員每月進行盤點；
- 會計每月對會計系統內的實際庫存及數量進行對賬；
- 辦公室工作人員每季度監察店員及倉管員的實際盤點情況；
- 倉管員每季度末定期檢查存貨損毀及損壞情況，確保妥善供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5.9%。適度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正常化及無需預付上市費用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約1.4百萬港元或127.3%至約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就尖沙咀一間愛茶新店及觀塘APM與沙田一田百貨的兩個專櫃開業支付租賃按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的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7百萬港元(2018年：0.7百萬港元)，增加約37.0百萬港元或5,285.7%，乃由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以及扣除銀行貸款償還總額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2百萬港元(2018年：2.9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251.7%。定期存款於2019年3月31日為16.0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5.4百萬港元或2,5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69.4%。減少主要由於最終結算的應計上市開支結餘為零(2018年：4.0百萬港元)所致。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且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且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權益

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1.2百萬港元(2018年：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9.1百萬港元或1,861.9%。

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概無對沖工具，人民幣698,000元(2018年：人民幣577,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除外。就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購買付款，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購買佔購買總額的18.6%(2018年：7.1%)，美元僅佔購買總額的1.6%(2018年：無)，故涵蓋的外匯風險不大。董事認為不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2018年：52名員工)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8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店舖、銷售專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6百萬港元(2018年：4.6百萬港元)。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為0.9百萬港元(2018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8年：2.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8%(2018年：760.7%)。減少主要由於清還銀行貸款以及因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份及儲備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彼等的預期資金來源

來年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彼等的預期資金來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31至24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54港元的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之90,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其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25.2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於觀塘APM及沙田的超級市場內開設兩個新的專櫃、聘請服務供應商提升我們的信息系統、招聘新員工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之 百分比	計劃用途	截至2019年 3月31日之 實際用途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49.8%	12,551,000	2,740,000	9,811,000
通過改進信息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13.4%	3,377,000	925,000	2,452,000
拓展人力資源	2.6%	655,000	328,000	327,00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5.0%	3,780,000	3,780,000	—
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9.6%	2,420,000	1,371,000	1,049,000
一般營運資金	9.6%	2,420,000	1,210,000	1,210,000
總計	100%	25,203,000	10,354,000	14,849,000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有關淨額。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完成時間將基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 為位於觀塘的一間百貨商場內的一個專櫃(「11號店舖」)及一間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12號店舖」)選址、翻新房屋並支付租金相關開支
- 分別為11號店舖及12號店舖招聘銷售人員及支付薪金
- 支付一間位於九龍灣之零售店(「8號店舖」)、11號店舖及12號店舖的租金及員工費用

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開設兩個零售點，即11號店舖及一間位於沙田之專櫃(「沙田店舖」)。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i)為11號店舖及沙田店舖選址、翻新房屋並支付租金相關開支；(ii)分別為11號店舖及沙田店舖招聘銷售人員及支付薪金；及(iii)支付8號店舖、11號店舖及沙田店舖的租金及員工費用。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改進信息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聘請第三方加強會計、採購、客戶關係管理、存貨和人力資源等領域的現有信息系統

本公司聘請服務供應商加強會計、採購、客戶關係管理、存貨和人力資源等領域的現有信息系統。

拓展人力資源

- 支付會計人員的薪金

已動用約328,000港元，即用於拓展人力資源之資金約655,000港元之約50.1%。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償還一間銀行的未償還貸款

可動用資金之100.0%已用作擬定用途。

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 就翻新我們位於小西灣的辦公室及倉庫支付款項

翻新工程已完成。已動用約1,371,000港元，即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倉庫之資金約2,420,000港元之約56.7%。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定期存款有關。定期存款利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當穩定並不構成重大風險。最大化收益及優化現金流量狀況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管理政策，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定期存款及營運所得資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所面臨財務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一間新概念店舖在尖沙咀開業，售賣用中國茶葉及意大利咖啡豆製成、含水果、奶油及西米啫哩等添加物的茶及咖啡飲品。此新概念的理念乃為年輕一代開啟一個全新的中國茶葉銷售平台。該新發展亦旨在透過創造新元素來滿足不同客戶的口味從而刺激對中國茶的需求。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即自上市日期2018年4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3月31日：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乃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6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9年6月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其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確認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9年8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